

## 2023年全省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表

被检查单位：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检查组成员：

总分： 100

评价指标	观测点	扣分说明	得分及说明
1. 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16分）	1. 按要求开足开齐思政课。（1分）	没有落实的不得分。	1
	2. 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配备专职思政课教师。（4分）	没有落实的不得分。	4
	3. 成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教研室。（2分）	没有落实的不得分。	2
	4. 本科院校按在校本硕博全部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3分）	没有落实的不得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3
	5. 参照学生专业实训（实习）标准设立思政课实践教学专项经费。（2分）	没有落实的不得分。	2
	6. 在教师职称系列中单列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职称专业，落实单列指标、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要求。（4分）	没有落实的不得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4
2. 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11分）	1. 制定学校“三全育人”工作措施并推进落实。（2分）	没有落实的不得分。	2
	2. 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配备专职辅导员。（3分）	没有落实的不得分。	3
	3. 辅导员下沉一线，深入宿舍、深入学生，每月遍访所有学生寝室。（3分）	没有落实的不得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3
	4. 依法依规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社团联合会规范化建设。（1分）	学生会（研究生会）、社团组织出现价值导向问题，扣1分	1
	5. 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设立网络思政专项工作经费。（2分）	没有落实的不得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3. 心理健康教育 (13分)	1. 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程，32-36学时，2学分。 (2分)	没有落实的不得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2. 每学年开展新生心理健康测评，学生在校期间接受不少于2次心理健康测评。(3分)	没有落实的不得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3
	3. 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4000的比例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校至少配备2名，每校区至少配备1名，足额配备到位(4分)	没有落实的不得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4
	4. 对新入职的辅导员、研究生导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基本知识和技能全覆盖培训，对所有辅导员每3年至少开展1次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2分)	没有落实的不得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5. 建立相对独立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和院(系)二级心理辅导站，每个校区有心理咨询辅导专用场地和必要的心理健康教育设备。(2分)	没有落实的不得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4. 加强意识形态 工作组织领导 (10分)	1. 党委(党组)每年至少专题研究2次意识形态工作。 (2分)	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少1次扣1分。	2
	2. 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制定意识形态工作年度计划或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2分)	没有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的扣1分，未制定意识形态工作年度计划或未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的扣1分。	2
	3. 党委(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党组)分管领导履行直接责任，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职责范围内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院系和业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3分)	党委(党组)书记及班子成员每年部署或专题调研意识形态工作不少于2次，未落实的扣2分；本单位出现严重意识形态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党委(党组)书记没有亲自处置、出现错误思想没有带头批评教育的酌情扣分。	3
	4. 成立学校意识形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和落实本校意识形态安全工作方案，切实形成党委(党组)负总责，党政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宣传和安保部门牵头，有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3分)	没有成立领导小组的扣1分，没有制定工作方案的扣1分，未明确宣传和安保部门牵头，有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工作格局的扣1分。	3

5. 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要职责 (20分)	1. 课堂教学(含在线课堂)、讲座论坛、教材选用、校园网络等重点阵地及涉外交流合作、社团组织等管理规范、严格、有序,防止招生就业、人才引进、教学科研、师德师风、学生管理、校园安全等日常管理出现的问题演变为意识形态风险。(6分)	重点阵地管理及校园日常管理不规范,出现负面舆情、发生意识形态问题的,出现1例负面事件扣2分(出现重大负面事件的纳入负面清单),重点阵地管理工作推进不力的酌情扣分。	6
	2. 加强学校图书馆、资料室、实验室、宣传栏、宿舍、饭堂、教学楼、运动场等重点场所、重要部位以及其他宣传思想阵地管理,开展定期、不定期巡查检查。(4分)	相关重点场所、重要部位以及其他宣传思想阵地出现涉意识形态问题的,出现1例负面事件扣2分(出现重大负面事件的纳入负面清单);未开展巡查检查的扣2分。	4
	3. 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校园新媒体、网站等管理,严格信息发布审批备案制度,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新媒体账号网站备案制、稿件“三审三校”制、巡查督导反馈制等工作机制,开展校园网站及新媒体政治性表述错误信息排查整治,加强对校内编审人员的政治、业务培训。(5分)	未建立校园新媒体、网站台账并备案的扣2分;未定期开展“校园周边网站、新媒体”“僵尸”网站新媒体排查整治的扣1分;未建立网站新媒体审批和管理制度、未建立“三审三校”制度、未定期公布经审批开设的网站新媒体名录、未开展网站新媒体人员培训的,少落实一项扣2分。	5
	4. 建立健全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及时阻断和协助查处网络不良信息传播。(3分)	发生涉政有害信息等网络不良信息传播的,出现1例负面事件扣2分(出现重大负面事件的纳入负面清单);未建立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工作机制的,扣2分。	3
	5. 加强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加强少数民族学生等重点群体教育管理和服。 (2分)	防传教渗透或少数民族学生管理,出现1例负面事件扣2分(出现重大负面事件的纳入负面清单);管理不规范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6. 意识形态工作制度机制建设 (20分)	1. 建立综合研判机制，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建立预警预防机制，每月排查意识形态安全风险隐患，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省委教育工委报送政治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隐患台账，每年向上级党委报送工作情况报告。（4分）	研判会每季度不少于1次，少1次扣2分；每月报送政治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隐患台账，少1次扣1分；每年向上级党委报送工作情况报告，未落实的扣2分；分析研判、专题研究流于形式、效果不明显的酌情扣分。	4
	2. 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监测、研判，按照“四个一”（一位分管领导和一个部门牵头负责、一个工作专班处置、一个专项工作方案统筹应对、一个口径上报情况发布信息）做好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线上线下联动处置。（3分）	未落实“四个一”做好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处置的扣3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3
	3. 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建立与属地宣传、公安、国安等部门的信息对接，强化突发事件联动处置工作合力，严防“七类重点问题”等引发意识形态案（事）件。（4分）	未建立工作联动机制的扣2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七类重点问题”风险防范不到位引发负面事件且处置不到位的，出现1例负面事件扣2分（出现重大负面事件的纳入负面清单）。	4
	4. 依据省委教育工委“1+10+3”高校意识形态安全制度体系（“1”指管总的《广东省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10”指课堂、讲座论坛、境外原版教材、涉外交流合作、校园网站新媒体、学生社团、图书馆藏书、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舆情处置、学校反恐等10个重要领域管理制度，“3”指合作办学、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跨市办学等3类学校的管理制度），结合本校实际建立健全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6分）	未制定本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或工作方案的，扣3分；未建立课堂、讲座论坛、校园网站新媒体、学生社团等重点阵地管理制度的，缺1项扣2分；阵地管理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6
	5. 定期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建立对全体人员常态化、机制化意识形态安全意识、纪律培训教育制度，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内容纳入学校党员领导干部各级各类研修、培训工作。（3分）	不定期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扣2分；未组织相关培训的，未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学校党员领导干部各级各类研修培训的扣1分。	3

7. 强化意识形态工作督促检查考核（10分）	1. 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建立校内二级单位意识形态工作督促检查制度，加强对学校机关部处、二级院（系）教学单位、其他教辅单位、群团组织和附属单位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3分）	未建立并落实检查考核制度的扣3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3
	2. 领导班子成员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责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2分）	每出现1名班子成员未落实的，扣2分。	2
	3. 纪检监察、巡察机构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监督检查、巡察范围；组织人事部门把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3分）	未落实的扣3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3
	4.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广东省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意识形态工作管理规定的党员干部及教师员工，依规依纪追究责任。（2分）	未建立追责问责机制的扣2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8. 其他扣分项目	出现《广东省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明确的需追责问责“十三种情形”的情况；发生意识形态案（事）件未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及上级党委报送情况的；其他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年度重点任务或专项工作推进不力的情况。	不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的，根据情节轻重酌情扣分；发生较大舆情事件或意识形态案（事）件未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及上级党委报送情况的，酌情扣分；宣传阵地专项排查整治、涉政不规范表述专项整治、防范校园传教渗透等相关专项工作推进不力的酌情扣分。	